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500,000,000股（以下简称“2014年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结束。由于2015年末北京城建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将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继续持续督导，直至其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对北京城建此次拟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97号），北京城建2014年8月非公开发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7.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92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82,080.00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4A801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存入公司董事会决定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管理，且北京城建、项目实施主体、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者四方监管协议。

二、2014年非公开发行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城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北京城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北京世华龙樾项目	561,779	110,000
北京海梓府项目	247,185	70,000
北京上河湾项目	146,596	50,000
北京平各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203,444	1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计	1,199,004	390,000

注：北京平各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总投资额系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发改[2013]2283号批复确定。

三、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目前，除北京平各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外，其他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根据北京平各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进展安排，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将约有 11,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按照规定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北京平各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北京平各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北京平各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履行情况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经出具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北京城建此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此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明确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晓峰

吕晓峰

郭瑛英

郭瑛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